



「省利金」傳真回覆專用申請書

傳真回覆專線：02-25580166

活動期間：2021/1/1-2021/12/31止

持卡人姓名	聯絡電話	(O) () (H) () (M)
身分證字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子女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到職日期：年 月，地點：縣/市	員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11~50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人以上 職位： 年所得：
僱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入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制 <input type="checkbox"/> 底薪>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底薪<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狀況	已住 年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期期數、開辦費及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
	開辦費 NT\$1,200	開辦費 NT\$1,800
	開辦費 NT\$2,400	
分期年利率 7.99 至 10.59 %		
借款金額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萬元整	本行專用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本行無法核准您填寫之金額，同意本行以最高可借之金額核准之。	核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寫 0,1,2,3,4,5,6,7,8,9 之數字，借款金額不得低於 NT\$60,000，最高不得超過 NT\$300,000 	GD: LR: %
		AC: LA:
		Product: G、H、I
推廣單位代號：0593 推廣員代號：		
撥款帳號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借款人簽名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快作業時間及撥款速度，請詳細填寫以上資料，並務必加附銀行存摺影本！當本行收到您的申請資料並於審核通過後，將款項撥入您指定之本人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行省利金活動約定條款內容，請將款項撥入本人下列帳戶中，亦知悉若未依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約定條款：1. 本專案僅限本國自然人且為正卡使用人申請(法人卡、公司戶商務卡不適用本專案)，且申請金額之轉入帳戶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
2. 申請金額最低為 NT\$60,000，且以萬元為申請單位。本專案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核定時申請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且臨時調高之額度不得移做本專案使用，餘額足夠者可多次申請本專案，惟本行保留准駁核定及調整申請金額之權利。
 3. 申請人同意本行之核貸金額由本行經信用評等決定之，並以本行之相關紀錄為準。
 4. 申請人申請本專案時，其信用卡正卡須已完成開卡，且最近一期(含申請時當期)內之信用卡須無遲繳紀錄。
 5. 本專案申請核准後將收取開辦手續費，開辦手續費為新臺幣(下同)1,200元~2,400元(依期數不同)，並於辦理成功後首月帳單列示，不由撥款本金中扣除。借款金額將依申請人選擇之還款期數以每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每期還款本金=借款金額/分期期數，除不盡之餘額於第一期收取。
 6. 每期利息=每期借款餘額×分期利率/12，並依申請人選擇之還款期數以每月為一期收取。
 7. 申請人經本行「信用評等表」評分後給予對應之分期利率，本行將於審核時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所對應之分期利率確認申請人是否同意申請。**本專分期期限分為 12 期、18 期、24 期，利率為 7.99%~10.59%。**
 8. 核准款項一經本行核撥，即不得取消，亦不得申請或請求返還已繳納之開辦手續費。
 9. 本專案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以貸款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分期期數 12 期，利率為 7.99%~10.59%，各相關費用總金額新臺幣 1,2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0.29%~12.92%。**(2)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3)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4)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5 年 9 月 1 日。**
 10. 分期還款期間，申請人倘申請停用全部信用卡正卡者，須一次繳清剩餘款項，不得再享分期優惠，且申請人已繳納之開辦手續費不得要求返還。
11. 申請人每期應繳納之款項，將列印於信用卡當期帳單上，該款項應足額繳納，無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之適用，申請人逾期或未繳足每期應繳金額者，自該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次日起，仍須依信用卡差別循環利率計收利息。
 12. 申請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若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或第 23 條之約定事項發生者，本行得將其未到期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將喪失本專案之期限利益，須立即全額繳清所有未清償之分期金額，並自當日起依信用卡差別循環利率計收利息。
 13. 申請人申請將款項撥入非上海銀行之帳戶，本行將收取 100 元匯款手續費，若因申請人填寫錯誤而致本行匯款失敗應重新匯款者，申請人須另支付匯款手續費每筆 100 元，於撥款時扣除。
 14. 申請人知悉有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形時，所負擔之實質年百分率將高於本行原定之年百分率。
 15. 除本專案另有約定外，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16. 倘有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專案活動之權利，亦有權對本專案之所有事項做出解釋。
 17. 申請本專案金額、利息及開辦手續費不列入紅利積點、現金回饋之優惠，亦不適用相關消費促銷之贈品兌換等活動。

提醒您！請加附財力證明及銀行存摺影本，並請確認您所加附的存摺影本能清楚辨認您的姓名及帳號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 5.46%~15% (由電腦評分決定)
-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 NT\$150 + (預借現金金額 x 3%)
- 本行省利金之開辦費為 NT\$1,200-NT\$2,400，分期年利率為 7.99%~10.59%，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8.75%~14.85%
- 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 www.scsb.com.tw